

永德县人民政府民族宗教事务局文件

永族宗函〔2022〕16号

永德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对县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代表关于给予大山乡大山 自然村民族团结进步示范项目立项扶持建议的答复函

大山乡杨洋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给予大山乡大山自然村民族团结进步示范项目立项扶持的建议》已收悉，首先感谢您对我县民族工作的关心和支持。建议提出：大山自然村隶属于大山乡大山行政村，是村委会驻地，居住有汉族、佤族等民族。长期以来大山自然村由于自然条件艰苦，地广人稀，土地资源得不到合理利用，田间机耕路覆盖率低，农民群众休闲娱乐场地有限等问题，群众生产生活

条件、村寨的环境、群众文体活动一直得不到提升。通过示范项目的实施，能进一步巩固和平发展平等、团结、互助、和谐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创建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先进区，促进民团结进步事业发展，充分体现各族人民休戚与共，团结一心，共建美好家园。建议：县民族宗教局给予立项建设大山自然村民族进步团结示范村（建设村庄硬板路、高标准文化活动场所，养殖小区，机耕路建设，特色水果观光园，绿化亮化、垃圾焚烧厂、挡墙排污、文化墙、污水治理）。我局高度重视该建议办理工作，及时召开了专题会议进行研究，结合工作实际，现答复如下：

2018 年，我们投资 100 万元，在大山自然村实施了大山乡大山村大山民族团结进步示范村建设项目，建设内容有特色太阳能路灯 30 盏、机耕路建设 2.2 公里、硬化道路 700 平方米、泼水广场场地建设 1161.5 平方米，以及民族文化广场、民族文化宣传廊、休闲步道、凉亭等建设。

2022 年，为巩固提升项目成果，又在该自然村投入 100 万元实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项目，建设内容有佤文化舞台看台建设 250 平方米、卫生厕所改建 40 平方米、排污沟改建清掏 100 米、佤文化宣传基础设施建设 80 平方米、道路开挖硬化 600 平方米、特色路灯安装 10 盏、佤族特色文化展示设施建设 300 平方米。所提事项已经办理。项目的实施，有效改善了当地人民群众的生产生活条件和有力促进了当地的经济社会发展。

您对以上答复有什么意见请写在代表建议征询意见表上，然

后返回给我单位，以便我们进一步改进工作。

联系单位：永德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联系电话：5211368。

此复函。



抄送：人大常委会选联工委、县政府督查室。

永德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2022年6月9日印发
